

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或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 Ahea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LEAD AHEAD LIMITED

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Lead Ahead Limited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14頁。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派杰亞洲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24頁。

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37頁。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支付方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四時正前或收購方釐定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第一部份：董事會函件	7
第二部份：派杰亞洲函件	15
第三部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第四部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	3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有關收購方之一般資料	108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111

預 期 時 間 表

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要約之

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要約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之

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該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要約乃屬無條件，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正午七時正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表明要約是否已被終止、修訂或延長，如要約已獲修訂或延長，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收購方決定要約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要約乃屬無條件。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則除外。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之獨立股東，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後10日內寄發。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列之涵義：

「卓怡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與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就Great Missions向梁先生收購快意香港的66.58%股權權益及若干股東貸款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公告日期」	指	聯合公告的刊發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除另有規定者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完成」	指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兌換期」	指	從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7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	指	補充協議所述，令收購方有權要求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發行期」	指	從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起至該日期滿五週年之日止

釋 義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滿三(3)週年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當中載有(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份解除協議的詳細資料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或彼等之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股東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給予股東有關要約之詳情、派杰亞洲代表收購方發出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函件
「兌換普通股」	指	本公司因兌換優先股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將向收購方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快意香港」	指	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兌換優先股發行兌換普通股以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修訂章程；(i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v)購股權於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及(v)作為關連交易的部份解除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綜合文件之收購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Missions」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馮依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發行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收購方可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部份解除禁售承諾相關關連交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禁售承諾」	指	如收購協議所載，梁先生承諾在完成該項收購後兩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質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率出售者則除外
「強制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強制兌換機制
「大綱及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梁先生」	指	梁顯庭先生，通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億股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要約」	指	派杰亞洲根據收購守則可能代表收購方以要約價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收購方就要約下接納的每股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0.07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3,395,916,027股股份，即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

釋 義

「收購方」	指	Lead Ahea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Okay Holdings」	指	Ok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可選擇兌換」	指	如認購協議所載，優先股的可選擇兌換機制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部份解除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本公司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部份解除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從部份解除協議簽訂日期(或股東批准後)起梁先生持有的1億股股份將解除禁售承諾
「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收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4億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479,452,054股優先股
「優先股完成」	指	完成發行優先股
「優先股兌換期」	指	從優先股發行日起至優先股到期日止之期間
「優先股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普通股0.073港元(可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優先股違約事件」	指	認購協議所述，導致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的違約事件
「優先股到期日」	指	優先股發行日滿九(9)週年之日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為收取及處理要約接納之收款代理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王先生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其中包括)收購方認購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收購方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王先生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的購股權，可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起5年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5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000萬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執行董事：

王一楠先生(主席)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依琪小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敬啟者：

有關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LEAD AHEAD LIMITED
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刊發的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收購方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方將可要求發行，及(ii)本公司將可向收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董事會向收購方承諾將根據補充協議行使強制兌換，以促使收購方兌換在緊接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公眾流通量的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本通函載有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優先股的發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及完成。董事會已通知收購方根據強制兌換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轉換股份，而強制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執行。由於執行在最大程度上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強制兌換，2,668,664,346股優先股已被兌換，而本公司已按照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強制兌換向收購方發行合共6,490,938,000股兌換普通股。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及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前提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490,93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的65.6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要約。

本綜合文件之首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方之資料，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達成推薦意見之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非執行董事馮依琪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卓怡融資就要約向獨立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強制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派杰亞洲(收購方之財務顧問)現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程序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要約價0.073港元：

- (i)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86%；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每股約0.132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7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每股約0.130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0%；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約0.390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81.28%；及
- (v) 與基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資產淨值約241,455,000港元及3,311,916,0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3港元相若。

要約為無條件，故不以任何所接獲之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截至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2.24億份。於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8,400萬份購股權獲行使及8,400萬股新股獲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86,854,027股已發行股份、2,810,787,708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1.40億份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本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方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作出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購股權(如之前沒有行使)將在要約結束後失效。本公司認為，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繼續生效以激勵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更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在要約結束後不會失效(即使購股權計劃及王先生購股權另有任何規定)。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頁至24頁之「派杰亞洲函件」及第38頁至43頁之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1.4億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屆滿期如下：

未行使購股權	行使價	屆滿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70,000,000	0.092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王先生購股權授出		
70,000,000	0.154 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發行本公司該等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的任何協議。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20港元。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120港元。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顧問服務，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冷氣機及空調系統的製造及貿易。

誠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本集團於上述期間期末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1,455,000港元及75,40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分別為約52,646,000港元及30,521,000港元；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52,646,000港元及30,521,000港元。

現計劃全體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辭任董事職務，自緊接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結束（即收購守則允許的辭任董事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根據本公司、Great Missions及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梁先生只要持有至少4億股股份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而非收購協議所載的兩名董事。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通過Leung's Holdings Limited持有9.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約9.61%。梁先生提名李華倫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自緊接要約結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日期開始生效。

李華倫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李華倫先生

李華倫先生，46歲，現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66)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出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禹銘投資管理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73)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李先生亦為Rotol Singapore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Rotol Singapore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之執行董事。第一天然食品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07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李先生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彼曾出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NTEEP」)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轉任NTEEP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彼亦曾出任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JIC」)之非執行董事。NTEEP及JIC 前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The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以優異成績取得倫敦The City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之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一天然食品的董事在具爭議性的情況下紛紛離開。鑑於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出現之非常狀況及在第一天然食品其餘的董事邀請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臨危受命出任第一天然食品執行董事，以促使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持續運作，及監察第一天然食品之管理、財務及合規事宜。李先生連同唯一留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檢討第一天然食品之狀況並得出結論，為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應為第一天然食品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該等董事(包括李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高等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

董事會函件

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第一天然食品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致使委任生效。

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成立。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

該臨時清盤人已尋得一位有意投資者以重組第一天然食品並會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可行的復牌建議。該重組仍在進行中。

擬由收購方向董事會委任的提名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2頁之「派杰亞洲函件」。新董事委任及彼等履歷之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刊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截至(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要約結束前，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後；(ii)於要約結束後，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的前提下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後，及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緊接要約結束後已經辭任；(iii)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後；(iv)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及(v)於優先股悉數兌換為兌換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根據強制兌換在最大攤薄影響下之股份(本公司附投票權的唯一證券類別)變動如下表所載：

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在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 前提下兌換優先股及 要約結束前		在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 前提下兌換優先股 (於要約結束後) (附註5)		於優先股 悉數兌換後		於優先股悉數 兌換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現有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優先股悉數 兌換及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兌換後 (全部現有購股權 獲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收購方(兌換普通股)	6,490,938,000	65.65	10,187,748,000	75.00	13,327,559,766	79.69	13,327,559,766	63.97	13,327,559,766	63.58
收購方(可換股債券)	—	—	—	—	—	—	4,109,589,041	19.73	4,109,589,041	19.60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6,490,938,000	65.65	10,187,748,000	75.00	13,327,559,766	79.69	17,437,148,807	83.70	17,437,148,807	83.18
林穎雅女士(附註1)	10,000,000	0.10	10,000,000	0.07	10,000,000	0.06	10,000,000	0.05	20,000,000	0.10
王一楠先生(附註2)	—	—	—	—	—	—	—	—	70,000,000	0.33
梁景裕先生(附註3)	—	—	—	—	—	—	—	—	20,000,000	0.10
藍暉有限公司	914,202,374	9.25	914,202,374	6.73	914,202,374	5.47	914,202,374	4.39	914,202,374	4.36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950,000,000	9.61	950,000,000	6.99	950,000,000	5.68	950,000,000	4.56	950,000,000	4.5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	—	—	—	—	—	—	—	30,00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1,521,713,653	15.39	1,521,713,653	11.21	1,521,713,653	9.10	1,521,713,653	7.30	1,521,713,653	7.26
公眾流通量小計	2,471,713,653	25.00	3,395,916,027	25.00	3,395,916,027	20.31	3,395,916,027	16.30	3,525,916,027	16.82
總計	9,886,854,027	100.00	13,583,664,027	100.00	16,723,475,793	100.00	20,833,064,834	100.00	20,963,064,834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穎雅女士持有1,000萬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萬份購股權。
2. 本公司主席王一楠先生根據王先生購股權通過一般授權獲授購股權。王先生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3. 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萬份購股權。
4.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顧問、管理層及僱員。
5. 此情況的計算乃假設所有現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在緊接要約結束後辭任及並無就接納要約提供任何要約股份。
6. 林穎雅女士、王一楠先生及梁景裕先生及所有其他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辭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股份、優先股及140,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以上披露者除外)。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要約結束，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中止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根據「派杰亞洲函件」所載之「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一節所述，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結束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是由公眾持有。由於本公司及收購方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要約的接納程度，本公司及收購方尚未決定在要約結束後為恢復股份的公眾流通量(若適用)將採取的具體行動。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收購方可能考慮的適當行動包括由收購方為此目的減持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若時機成熟，將在需要的時候就任何該等減持配售的決定另行公告。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頁「派杰亞洲函件」內的「收購方關於 貴公司的意向」一段。董事對於收購方關於本公司及其僱員的計劃感到樂觀，認為這可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2.8條，非執行董事馮依琪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要約條款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5頁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本綜合文件第27頁至37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和合理之意見及其於達致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收購之詳情)第15頁至24頁所載之「派杰亞洲函件」及第38頁至43頁所載之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

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獲取要約之詳情。務請同時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務請閣下同時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並於有疑問時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一楠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Piper Jaffray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9樓

敬啟者：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LEAD AHEAD LIMITED
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之詞語及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貴公司與收購方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 收購方將可要求發行，及(ii) 貴公司將可向收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b)董事會向收購方承諾將根據補充協議行使強制兌換，以促使收購方兌換在緊接優先股完成後貴公司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公眾流通量的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向收購方發出強制兌換通知履行承諾。強制性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後，2,668,664,346股優先股兌換為6,490,938,000股兌換普通股，佔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總股本約191.14%，及佔貴公司經該等兌換普通股擴大的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總股本的約65.65%。緊隨該等兌換之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派杰亞洲－現正代表收購方根據下列基準，並在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1.4億份。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誠如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貴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方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並未就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

要約為無條件，故不以任何所接獲之最低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限。

價值之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3港元乃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每股股份的優先股兌換價及每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3港元：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86%；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每股約0.132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78%；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每股約0.130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0%；
- (d)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每股約0.39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81.28%；及
- (e) 與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1,455,000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3,311,916,0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73港元相若。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9,886,854,02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98.9百萬港元。根據要約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要約之價值約為247.9百萬港元。

收購方將以李寧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660百萬港元作為進行要約的資金，而該資金的償還將不會對貴公司業務存在任何重大程度的依賴。派杰亞洲信納收購方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的悉數接納。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向收購方出售其股份，有關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或賦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印花稅

按要約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確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該項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代價中扣除。

收購方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按要約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確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收購方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包括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要約獲接納所支付的現金(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過戶登記處接獲為致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成及生效的所有權相關文件當日起計十(10)日內支付。

貴公司的證券交易

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股本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貴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購權。

強制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要約完成後使用任何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

關於收購方的資料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控股及簽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外，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盈利業務。收購方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

李寧先生為李寧品牌的創始人及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33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知名及最出色的運動員之一。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彼目前是國際體操聯合會的榮譽會員。

李進先生目前為李寧基金的副主席。彼目前亦是中國佛教協會常務理事。

收購方關於 貴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擬利用李寧先生的關係網絡繼續發展 貴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同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例如體育主題社區物業開發、體育人才管理、組織體育活動、競賽及培訓項目、運動市場營銷、推廣及傳播，以及體育設施及俱樂部管理及發展）。除下文所示的提名董事會新董事外，收購方的意向並未因要約導致 貴集團的僱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收購方將審核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並將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增強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若進行相關重大出售及／或收購， 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公告。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王一楠先生（主席）、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馮依琪小姐；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收購方提名列人士擔任新董事，彼等之委任將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生效。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現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於要約結束後辭任董事。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另行公告。

收購方擬提名之董事的履歷如下：

(a) 建議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李先生，47歲，李寧品牌創立人，目前為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1））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訂李寧有限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及規劃。

李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在男子體操項目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在中國獲得「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男子藝術體操技術委員會委員，現任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先生構思推出李寧品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體育用品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20年一直致力發展李寧有限公司業務，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

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技術榮譽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亦透過「李寧基金會」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幫助現役及退役中國運動員及教練成立「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為運動員提供學習進修及培訓資助，並支持中國貧困及偏遠地區的教育發展。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先生被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WFP)任命為中國第一位「抗飢餓大使」。

李春陽先生

李先生，41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一年，彼取得世界體操錦標賽冠軍。

陳寧先生

陳先生，39歲，「中國運動員教育基金」的總干事。彼於媒體行業及體育經紀人行業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b) 建議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李先生，48歲，目前為李寧基金的副主席及中國佛教協會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有關對外開發管理的文憑。

馬詠文先生

馬先生，45歲，於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由李寧基金聘任為財務總監。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馬先生最初由健力寶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聘任為會計主任，隨後擔任財務及會計經理。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馬先生由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聘任為助理會計主任，王氏電路(PTH)有限公司當時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王氏工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99)的一家附屬公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的前身)並獲得工商管理文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會計學文憑。於一九九八年，彼獲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彼獲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會計)學位。

(c)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吳先生，45歲，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止期間，於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4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任職於多個公益慈善及社會團體，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年度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彼亦為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會長。

吳先生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

吳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頒發榮譽勳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澍堃先生

葉澍堃先生，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其後曾赴牛津大學及哈佛商學院深造。

葉先生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加入香港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升任局長級，並由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區政府主要官員。

葉先生曾經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

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經濟發展方面，葉先生的職責範疇包括海空交通、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此外，葉先生亦負責勞工政策，處理的事宜包括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和僱員權益。

葉先生過去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身份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成員和香港物流發展局、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退休離開香港特區政府。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勳章及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開始擔任Yangtze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擔任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擔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陳志宏先生，50歲，現為蘇黎世金融服務集團（「蘇黎世」）大中華／東南亞區行政總裁。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主要負責創建和領導蘇黎世在大中華區的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彼負責的區域擴展至東南亞，並協助蘇黎世拓展新成立且成長迅速的大中華／東南亞業務分區。陳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於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36）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在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就職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以及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十二年間，陳先生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對該公司在中國市場的發展作出了重大的貢獻。

陳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致力於中國市場的發展，其時作為畢馬威代表，參加由世界銀行、中國財政部及畢馬威舉辦的專業會計師計劃並擔任培訓團隊的一員。陳先生對中國的資本市場和專業服務行業的發展貢獻良多，更曾為眾多領先的中國企業提供諮詢服務。

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要約結束或兌換優先股為兌換普通股之後，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中止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擬在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及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將在要約結束及兌換優先股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是由公眾持有。由於 貴公司及收購方在現階段不能確定要約的接納程度， 貴公司及收購方尚未決定在要約結束後為恢復股份的公眾流通量（若適用）將採取的具體行動。儘管如此， 貴公司及收購方可能考慮的適當行動包括配售新股及／或由收購方為此目的減持配售足夠數目的獲接納股份。若時機成熟，將在需要的時候就任何該等配售的決定另行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貴公司及收購方的聯繫人務請留意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關於貴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載列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該等客戶知悉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如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期

要約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可供接納。

海外股東

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採取相關行動確使其本身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以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將負責支付就其於任何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接納及結付

謹請閣下注意，有關接納程序、結付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及修訂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之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者)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股東在接納表格所示之地址，或(如無有關地址)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收購方、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派杰亞洲、 貴公司、過戶登記處、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閣下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收購方、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派杰亞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各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額外資料。務請特別垂注本綜合文件第一部分「董事會函件」、第三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四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總監
黃偉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敬啟者：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LEAD AHEAD LIMITED
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向獨立股東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考慮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或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予接納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近期股價之波動，無法保證當前市價及成交量是否能夠維持；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之後是否能夠高於要約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有意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出售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股份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於採取上述行動時務請審慎，因於公開市場上處置大批股份或會對股價構成下行壓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第37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作出之建議及其於達致有關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馮依琪
林德儀

池民生
鄧志忠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下文載列卓怡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有關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LEAD AHEAD LIMITED
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向獨立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中，本函件構成文件的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除另有限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收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收購方按每股優先股0.073港元的價格(可作調整)發行5,479,452,054股優先股，總代價為4億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公司與收購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與收購方協定，在可換股債券發行期內，(i)收購方將可要求發行，及(ii)貴公司將可向收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即0.07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細條款（包括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

在優先股完成及強制兌換優先股獲達成後及在最大程度上可維持最低公眾流通量要求的前提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6,490,93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投票權已發行股本的65.65%。因此，根據守則第26.1條，收購方必須就未擁有或未同意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馮依琪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可接受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吾等的觀點，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時引為參考。

III. 吾等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僅依賴綜合文件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及／或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所提供或作出或發出，並由彼／彼等負全責的所有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及發出時均屬正確、準確及有效，且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繼續為正確及有效。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貴公司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作出或提供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為於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並取得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確認，綜合文件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當前所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實所獲提供的資料值得依賴，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的各自顧問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而面對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該等影響會因其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尤其身為海外居民或須承擔有關證券買賣之海外稅務或香港稅務之獨立股東應自行查詢本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IV.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吾等關於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西藥製造及銷售，以及新能源冷氣機及空調系統製造及貿易。

以下為摘錄自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報報告(「二零零九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0,887	11,799
其他收入	11,462	1,860
期內／年內虧損	(52,646)	(30,521)
資產淨值	241,455	75,4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財政期間」)， 貴集團錄得之營業總額約為10,900,000港元，其中約1,100,000港元來自銷售營養保健中草藥產

品及相關服務，約8,700,000港元來自於中國銷售一般西藥，及約1,100,000港元來自製造及買賣節能設備之新業務。

為多樣化及擴展 貴集團業務以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快意香港96.72%權益。快意香港從事設計、安裝及製造節能設備。快意香港擁有獨家專利技術，令 貴集團客戶得以大幅節省能源成本，同時減少排放熱氣，保護環境。透過 貴集團的能效熱轉換專利技術使用空調排出的熱氣供應熱水。從二零零九年年報可得知，由於在多個市場獲得適當保健監管許可證及執照時受到延誤， 貴集團於財政期間之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及相關服務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00,000港元。該減少由一般西藥之銷售額增加約1,300,000港元及 貴集團新業務冷氣機及空調系統之銷售額約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雖然於財政期間一般西藥之銷售額輕微上升及新業務作出貢獻，但 貴集團仍錄得重大分部虧損約35,000,000港元，主要是受 貴集團之西藥業務拖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

儘管 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1,500,000港元，包括以44,100,000港元之淨代價出售其於西藥製造廠之權益所得之收益約10,400,000港元，但於財政期間仍錄得虧損約52,6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30,500,000港元）。 貴集團認為虧損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約28,300,000港元，若干一次性項目，如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9,000,000港元及存貨撥備約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資產淨值約為24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75,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長乃主要由於從收購快意香港產生之商譽188,400,000港元所致。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季度報告」）， 貴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334,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1,930,000港元及虧損約3,550,000港元）。 貴公司之管理層表示，由於高度競爭的環境及在多個市場的分銷渠道縮減，一般西藥及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之銷售額均出現下降。

2. 貴集團之發展前景

根據貴公司之管理層，由於在高度競爭的環境營運持續錄得虧損，貴集團的一般西藥及營養保健中草藥產品業務正在削減規模。至於冷氣機及空調系統業務，貴集團已接洽擁有節能授權的北京若干機構，並探索與策略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之機會。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與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訂立聯合開發項目之開發備忘錄，成為貴集團收購快意香港後的重要里程碑。據此，貴集團將與青島海爾空調器有限總公司聯合開發五合一中央冷氣系統，用於投放中國國內市場。開發委員會已成立，而原型機現正於貴集團之中山廠組裝。根據季度報告，貴集團正積極參加展覽會及研討會，以提升貴集團之形象。在參加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在中國東莞市舉辦的電鍍工業展覽會後，貴公司從一家電鍍業公司接到一份其節能設備的訂單。

貴公司管理層亦表示，快意香港僅向香港商業用戶及中國工業用戶供應定製節能設備，規模有限。與大部分為定制的商業及工業節能設備相比，家用冷氣機及空調設備的需求量更大。由於中國人口人數眾多，董事會相信，倘快意香港之產品可標準化以進行大規模生產，並供應中國消費市場，特別是憑藉政府鼓勵投資及應用環保節能方案的有利政策及措施，快意香港將擁有巨大潛力。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述，貴集團將繼續重視快意香港之發展，並進一步探索業務機會，以提升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吾等從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35,7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為8.1，及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優先股完成時，貴公司之現金結餘增加400,000,000港元。

3. 香港及中國節能設備工業之前景

根據香港政府網站，香港政府一直支持購買節能設備，如空調、燈泡、升降機及自動梯、冷氣機及電冰箱等。香港政府已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基金」），以為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相關的教育、研究、技術展示及其他項目和活動，以及社區廢物回收項目提供資金支持。

尤其是，如基金之網站中所提及，能源效益項目之目標是鼓勵現有樓宇業主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綜合樓宇公用地方屋宇裝備裝置能源效益表現。能源效益項目計劃涵蓋的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照明、電力、冷氣機、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自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基金已支持超過1,000個項目，資助總金額大約為200,000,000港元。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網站，中國政府亦一直支持節能設備。為推廣節能家電產品，中國政府已推出「節能家電產品補助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冷氣機、電冰箱及洗衣機等節能電器之購買者將可獲得一定金額的補助，作為購買此類產品的獎勵。計劃之有效日期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國政府延長購買冷氣機之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每部冷氣機的補助金額範圍為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50元。

誠如上文所得悉，吾等相信香港及中國的節能電器(包括家用冷氣機及空調設備)行業的前景看好。然而，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重大虧損，而其冷氣機及空調系統業務僅開展不足一年。有鑒於此，貴集團於不久將來之前景仍存在不穩定因素。

4. 要約

派杰亞洲現代表收購方按以下基準根據列載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條款、條件及程序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要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73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40億份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為不可轉移或轉讓。《收購守則》第13條規定，必須向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未行使權利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以確保該等持有人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如綜合文件中董事會信函所述，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均承諾其將不會接受延伸至其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並同意貴公司將不需要促使收購方將該等要約延伸至其購股權。因此，將不會向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0.073港元要約價乃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自之優先股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兌換價釐定。

每股要約股份之0.073港元要約價：

- (a)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47.86%；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每股約0.132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78%；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每股約0.130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10%；
- (d)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81.28%；及
- (e) 與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41,455,000港元及截至最後交易日3,311,916,0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73港元相若。

5.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為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審閱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每股0.051港元（「最低收市價」）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0.52港元（「最高收市價」）之間大幅波動。吾等發現，股份成交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之前低於要約價及之後開始高於要約價。於審閱期間，股份曾於以下期間暫停買賣：(i)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以待刊發有關租回中國製造工廠之公告；(ii)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待刊發有關收購快意香港之非常重大事項公告；及(iii)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有關收購快意香港之非常重大事項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12港元至每股0.206港元。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由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即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個交易日）之每股0.325港元，上升約132.1%。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收市價升至最高收市價，隨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55港元與每股0.51港元之間波動。

每股0.073港元之要約價(i)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86.0%；及(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3.1%。

鑒於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內已有220天（股份交易天數為236天）高於要約價且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47.86%及81.28%，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並非公平合理。

6. 過往股份流動性

以下為審閱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及最後交易日股份日均成交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日均成交量與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日均成交量與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五月	16,345,832	1,089,722	0.033 %	0.075 %
六月	24,636,747	1,523,593	0.046 %	0.105 %
七月	271,977,818	12,362,628	0.373 %	0.854 %
八月	262,708,384	12,509,923	0.378 %	0.864 %
九月	84,374,646	3,835,211	0.116 %	0.265 %
十月	58,261,135	2,913,057	0.088 %	0.201 %
十一月	54,272,787	2,584,418	0.078 %	0.179 %
十二月	43,448,191	1,974,918	0.060 %	0.136 %
二零一零年				
一月	49,838,480	2,491,924	0.075 %	0.172 %
二月	26,553,464	1,475,192	0.045 %	0.102 %
三月	9,254,000	1,850,800	0.056 %	0.128 %
四月(附註3)	2,920,284,181	194,685,612	5.878 %	13.448 %
五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629,188,606	31,459,430	0.950 %	2.173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址 (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的總成交量除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其中扣除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整個交易日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2. 公眾持股量按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11,916,027股減去(i)藍暉有限公司持有的914,202,374股股份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持有的9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3.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及聯合公告刊發之前，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介乎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3%至約0.378%及最後交易日公眾持股量的約0.075%至約0.864%。聯合公告刊發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分別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22%及公眾持股量的約7.371%。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流動性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之前普遍偏低，及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增加。

7. 可比較分析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採用評估公司價值常用的指標。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方法、市賬率方法及價格對股息方法予以評估 貴公司。然而，由於 貴集團正錄得虧損及本財政期間並無宣派股息，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價格對股息方法的可比較分析並不適用。就市賬率方法而言，吾等已計劃和從事類似於 貴集團的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的市賬率比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任何該等公司，並鑒於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為約1.884億港元的無形資產（即商譽）及約3,570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約76.4%及14.5%），吾等認為市賬率方法不適用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

8. 收購方對 貴公司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內「派杰亞洲函件」所述，收購方擬利用李寧先生的關係網絡繼續發展 貴集團現有的綠色能源業務，同時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其中可能包括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例如運動主題社區房地產開發，運動人才管理，組織體育活動、競賽及培訓課程，運動宣傳、推廣及廣播，以及運動設施及俱樂部管理及發展。關於收購方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文件。此外，收購方將審核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將為 貴集團制定長期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發掘其他商機以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調整、業務剝離及／或業務多元化，以增強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要約完成後，收購方擬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要約價分別較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約47.86%及81.2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價格高於要約價。儘管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惟倘股東由於股份的當前市價擬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吾等認為股東可能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於股份的投資，及可能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以就其投資獲取更高回報，而並非接受要約。

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並非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知會獨立股東不接受要約。

務請獨立股東留意近期股價之波動，無法保證當前市價及成交量是否能夠維持；或於要約期及之後是否能夠高於要約價。就該等有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監察要約期股份之市價及流動性，以及按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以獲取更高回報。

此 致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1. 接納手續

要約

閣下須根據接納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接納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接納表格填妥，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股份數目不得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之股份數目）郵寄或親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信封面請註明「快意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彼等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彼等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以將有關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派杰亞洲及／或收購方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後從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之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有關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 (ii) 有關接納表格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i)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有關接納表格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足以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印花稅

按要約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該項印花稅將從應付接納股東的代價中扣除。

收購方將承擔其本身的買方從價印花稅部分，按要約獲接納所引致的代價(或香港印花稅署確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的買方從價印花稅為1.00港元，收購方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要約而有效提呈的收購股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包括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經由執行人員同意後進行修訂或延長，否則收購接納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經過戶登記處收訖。
- (b) 要約可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修訂。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股東刊發有關延長或修訂之書面通知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過往曾延長或修訂，否則要約將於隨後截止日期結束辦理。倘收購方修訂要約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已否接納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將可接納經修訂條款下之經修訂要約。
- (c) 收購方可於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條款或隨後之相關修訂加入新條件，惟該等加入之新條件須為實行經修訂要約之必要條件，且須待執行人員同意。
- (d)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截止日期應視為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撤回權利

- (a) 股東或代表彼等之代理人於接納要約後，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屬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則另當別論。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下文「公佈」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收購方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接納要約之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5. 結 付

- (a) 倘若相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經過戶登記處收訖以接納要約，則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有關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付之現金代價（已減去有關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有關文件當日起計10天內盡快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接納要約之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b)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全面根據要約之條款結付，而不受收購方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股東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6. 公 告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收購方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終止、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收購方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一份公佈，表明要約是否經修訂、延長或已到期失效，並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按下文(c)分段所載之規定刊發公告。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總數；及
- (i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有關公告必須詳述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則之附註4），惟已借出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有關公告同時將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就公告目的而言，對於並非在所有方面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接納文件或有待核實之接納文件，僅會於本附錄1(e)段所述之要求獲滿足時方被計入。
- (c) 如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任何有關要約之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概無進一步意見)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公布。要約之結果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公佈。

7.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遞，郵誤風險將由彼等承擔，而本公司、收購方、派杰亞洲、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對郵遞遺失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本綜合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當中任何文件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亦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方、派杰亞洲或收購方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該名或該等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或交回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益或產權負擔，且將享有所應有及附帶之一切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對要約之修訂及／或延長。
- (h)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作出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於所有適用法律下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屬有效並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上述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付款之費用。
- (i) 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收購方保留權利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之方式，通知全部或任何其註冊地點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或據收購方或派杰亞洲所知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任何有關事宜(包括提出要約)，於此情況下，有關通知及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
- (j) 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全面了解並參閱任何適用之法定要求。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人士必須負責全面遵守其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包括取得所需之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正式程序，以及該等人士支付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過戶費或其他應課稅項。
- (k) 股東作出決定時，應倚靠其本身對收購方、本集團及要約之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接納表格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收購方或派杰亞洲之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三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的概要，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相應期間的可對比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概要。本公司核數師香港均富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報告不包含任何保留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概要並無任何非經常賬項目及特殊項目。

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4	1,931	10,887	11,799	18,6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1)	(3,635)	(52,646)	(30,521)	(12,185)
所得稅開支	—	—	—	—	—
期內／年內(虧損)	(3,041)	(3,635)	(52,646)	(30,521)	(12,18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863)	(3,635)	(52,006)	(30,521)	(11,894)
— 少數股東權益	(178)	—	(640)	—	(291)
每股股息	—	—	—	—	—
每股(虧損)(港仙)	(0.09)	(0.18)	(2.18)	(1.49)	(0.63)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賬目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刊發的年度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0,887	11,799
銷售成本		<u>(6,331)</u>	<u>(5,900)</u>
毛利		4,556	5,899
其他收入	7	11,462	1,860
銷售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67,280)	(37,841)
財務成本	8	<u>(1,384)</u>	<u>(4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2,646)	(30,521)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期內／年內虧損		<u>(52,646)</u>	<u>(30,521)</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12,58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 (虧損)／收益		<u>(387)</u>	<u>6,645</u>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2,975)</u>	<u>6,645</u>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65,621)</u></u>	<u><u>(23,876)</u></u>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52,006)	(30,521)
少數股東權益		<u>(640)</u>	<u>—</u>
		<u>(52,646)</u>	<u>(30,5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981)	(23,876)
少數股東權益		<u>(640)</u>	<u>—</u>
		<u>(65,621)</u>	<u>(23,8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虧損之 每股虧損	12		
— 基本(港仙)		<u>(2.18)</u>	<u>(1.49)</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19	52,014
土地使用權	16	5,172	29,225
商譽	18	188,434	—
其他無形資產	19	6	1,797
可供出售投資	20	—	194
		<u>204,031</u>	<u>83,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765	3,774
應收貿易款項	22	489	2,3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818	1,12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	—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35,658</u>	<u>230</u>
		<u>42,730</u>	<u>7,8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6	(74)	(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1,318)	(3,813)
預收款項		(280)	(1,398)
其他應付稅款		—	(646)
應付前董事款項	27	—	(2,16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	(978)
融資租約承擔	28	—	(179)
借貸	29	—	(5,70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	<u>(3,634)</u>	<u>—</u>
		<u>(5,306)</u>	<u>(15,59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7,424</u>	<u>(7,7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1,455</u>	<u>75,464</u>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附 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8	—	(63)
資產淨值		<u>241,455</u>	<u>75,401</u>
權益			
股本	32	33,119	20,427
儲備	34(a)	<u>204,480</u>	<u>54,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599	75,401
少數股東權益		<u>3,856</u>	—
權益總額		<u>241,455</u>	<u>75,401</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	9
於附屬公司權益	17	—	—
		<u>6</u>	<u>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70,720	80,6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34	67
持有至到期證券	24	—	3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35,261</u>	<u>32</u>
		<u>306,215</u>	<u>81,1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481)	(1,93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3,078)	—
應付前董事款項	27	—	(2,16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	<u>—</u>	<u>(978)</u>
		<u>(43,559)</u>	<u>(5,0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656</u>	<u>76,086</u>
資產淨值		<u>262,662</u>	<u>76,095</u>
權益			
股本	32	33,119	20,427
儲備	34(b)	<u>229,543</u>	<u>55,668</u>
權益總額		<u>262,662</u>	<u>76,09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646)	(30,521)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5,660	6,286
滯銷存貨撥備	9	3,057	52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1,282	43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9	—	4,000
土地使用權減值虧損	9	9,572	—
樓宇減值虧損	9	18,724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477	6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9	720	681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9	9,021	4,525
銀行利率收入	7	(2)	(24)
利息開支	8	1,384	43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7	(584)	(85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	—	(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9	—	(923)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	123	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0,744)	—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虧損	9	125	—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虧損	9	—	38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194	—
撇銷在建工程	9	—	4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5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5	3
買賣證券之收益		—	(14)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3,300)	(13,863)
存貨增加	(1,061)	(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1,495	1,7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款項減少	397	4,689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22	(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616)	815
其他應付稅款(減少)／增加	(430)	53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17)	47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227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5)
營運所用現金	(14,283)	(6,988)
已收利息	2	2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81)	(6,9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7)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 (28,6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現金	40.2 43,710	—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	—	14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所得款項	269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274	(4)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3,85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920	18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978)	978
應付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166)	2,166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42)	(148)
償還銀行借貸	(5,704)	—
關連公司墊款	13,922	—
償還關連公司墊款	(13,922)	—
已付其他貸款利息	(1,254)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113)	(40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17)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296</u>	<u>2,7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35,289	(4,228)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	4,38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按所持 現金計算	<u>139</u>	<u>74</u>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5,658</u></u>	<u><u>23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餘額	20,427	399,251	4,525	12,990	(361,792)	75,401	—	75,401
發行股本	3,000	42,000	—	—	—	45,000	—	4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50)	—	—	—	(1,150)	—	(1,150)
行使購股權	100	1,538	(718)	—	—	920	—	920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9,021	—	—	9,021	—	9,021
購股權失效	—	—	(215)	—	21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9,592	163,796	—	—	—	173,388	4,496	177,8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692	206,184	8,088	—	215	227,179	4,496	231,675
期內虧損	—	—	—	—	(52,006)	(52,006)	(640)	(52,646)
其他全面收入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後撥回換算儲備	—	—	—	(12,588)	—	(12,588)	—	(12,58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387)	—	(387)	—	(3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975)	(52,006)	(64,981)	(640)	(65,62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119	605,435	12,613	15	(413,583)	237,599	3,856	241,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餘額	20,389	399,095	97	6,345	(331,357)	94,56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	4,525	—	—	4,525
註銷購股權	—	—	(86)	—	86	—
行使購股權	38	156	(11)	—	—	183
與擁有人之交易	<u>38</u>	<u>156</u>	<u>4,428</u>	<u>—</u>	<u>86</u>	<u>4,708</u>
年內虧損	—	—	—	—	(30,521)	(30,521)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u>—</u>	<u>—</u>	<u>—</u>	<u>6,645</u>	<u>—</u>	<u>6,64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6,645</u>	<u>(30,521)</u>	<u>(23,876)</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餘額	<u>20,427</u>	<u>399,251</u>	<u>4,525</u>	<u>12,990</u>	<u>(361,792)</u>	<u>75,401</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204,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4,97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恆成大廈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將其財政年結日由七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及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並無直接比較。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其名稱由「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7。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2.1 編製基準**

第24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易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2.3)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虧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日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及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所佔之附屬公司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另行列作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利用收購法列賬。此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而不論有關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於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列賬。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用作其後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類別中則除外。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2.4 外幣換算

財務換算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有關樓宇之公平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樓宇	$2\frac{1}{2} - 5\%$
租賃裝修	按租賃年期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7\frac{1}{2} - 33\frac{1}{3}\%$
汽車	$9 - 25\%$
傢俬及裝置	$9 - 33\frac{1}{3}\%$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計入權益之任何其餘重估盈餘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3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2.7 商譽

以下為處理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獲得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時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參見附註2.17)。

若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任何超逾部分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時亦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內列賬，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於保留溢利扣除。

2.8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	10年
知識產權	10–20年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載於下文附註2.17。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年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有至到期證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之計算乃考慮到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利並包括費用，該等費用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中整體的一部分。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不合資格歸入財務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產生之盈虧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於權益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中另行累積，惟減值虧損及有關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財務資產解除確認為止，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撥回損益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賬中確認，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乃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銷售股本證券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證券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ii) 可供出售之投資

當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且於權益中累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之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賬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且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賬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賬確認。

(iii) 財務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的逆轉不能於期後的損益賬中確認。

就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於年度餘下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i) 冷氣機及空調系統

成本乃根據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

(ii) 草藥產品及西藥產品

成本以標準成本計算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2.1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董事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借貸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2)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其他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前董事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及附屬公司款項均按其初始公平值予以確認，且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14 撥備及或有負債

於過往事件導致本集團產生一項合法或法律上構定的債項時，及償還有關債項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有關債項金額可予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當有關金額的時間值造成重大影響時，撥備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的金額之淨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作出復核，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上述可資比較規定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此情況一般被視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之時。

網站發展及資訊技術諮詢與顧問服務之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17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以下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支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

供款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僱員於年提供服務。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受限於應付供款之固定百分比。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在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補償缺席（例如病假和產假）不予確認，直到離職時候。

2.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安排均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董事、僱員及顧問薪酬推行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交換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補償而收取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2.20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財政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草藥產品－中草藥產品貿易
- 諮詢服務－提供入門網站發展及資訊科技諮詢及顧問服務
- 西藥產品－製造及銷售西藥產品
- 冷氣機及空調系統－製造及買賣冷氣機及空調系統

上述各營運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可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出之付款開支
- 租賃費用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資產，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

分部負債為分部進行經營活動而使用之所有經營負債，其為分部直接應佔或按合理基準可分配至分部。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

2.2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23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可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當前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不同項目 —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陳述外，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之前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名稱以及部份項目於該等報表之呈列作出若干變更。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於其財務報表追溯重列項目，或其重新分類於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須於最早之比較期間開始呈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其亦引起額外披露。

計量及確認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維持不變。然而，一些以前直接確認於權益的項目現時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化之呈列及引入一份「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分別採用具追溯效力的會計政策變更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經營分部。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並無呈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修訂本規定，不論分派是源自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投資者也須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於以往年度，本公司將來自收購前儲備之股息確認為收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即減低投資成本)。只有來自收購後儲備之股息須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若股息分派過多，投資將按本公司有關非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該新修訂會計政策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的規定而提前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關於金融工具披露改進

修訂本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層等級公平值架構，反映運用觀察得出的市場數據以作出計量的程度。同時，衍生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會以分別披露及應顯示該等衍生工具之尚餘合同到期日，這資料對了解現金流的時間極其重要。本集團利用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款，及沒有根據新要求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不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經營分部。然而已呈報分部資料現在以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礎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於以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分部識別乃參照主要來源及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的性質。本集團之主要呈列方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未反映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重新定位。

本集團採用具追溯效力之經營分部會計政策變更。然而，比較數字之變更沒有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綜合或公司財務狀況表，因此，沒有呈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公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被採納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料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提供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預料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及將會預先應用。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改稱收購法)，惟對於所轉讓之代價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以及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料新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產生業務合併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準則減少財務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及所有財務資產將會根據該實體的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或按攤銷成本及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者除外。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的會計規定引入變更。即使非控制權益的業績為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份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已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的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應用，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7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計時間框架以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乃有關於未來事項及情況。實際結果可能有異並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於附註18披露。

根據本集團評估，毋須就商譽之任何減值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88,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ii)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在估計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行使其判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所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

本集團根據附註2.5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附註15披露。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宜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v)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此估算乃按照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用記錄及現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根據預期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原實際利率計算現值而作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並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分析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四大產品及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21。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草藥產品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西藥產品 千港元	冷氣機及 空調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58	—	8,749	1,080	10,887
可呈報分部虧損	(1,064)	(117)	(31,959)	(1,780)	(34,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7)	(5,044)	(360)	(5,5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654)	(66)	(7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471)	(6)	(477)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23)	—	—	—	(123)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	—	—	(1,282)	—	(1,282)
— 樓宇	—	—	(18,724)	—	(18,724)
— 土地使用權	—	—	(9,572)	—	(9,572)
滯銷存貨撥備	(1,562)	—	—	(1,495)	(3,057)
可呈報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0,170	10,170
— 土地使用權	—	—	—	5,172	5,172
— 商譽	—	—	—	188,434	188,434
— 其他無形資產	—	—	—	6	6
— 存貨	—	—	—	5,765	5,765
— 應收貿易款項	11	—	—	478	489
可呈報分部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	—	—	74	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草藥產品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西藥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378	1	7,420	11,79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71	(349)	(5,390)	(3,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350)	(5,593)	(6,1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681)	(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677)	(677)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5)	—	—	(95)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				
— 其他無形資產	—	—	(430)	(430)
滯銷存貨撥備	—	—	(524)	(524)
撇銷在建工程	—	—	(437)	(4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2	51,190	51,702
— 土地使用權	—	—	29,225	29,225
— 其他無形資產	—	—	1,797	1,797
— 存貨	1,670	—	2,104	3,774
— 應收貿易款項	915	—	1,395	2,3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17	—	695	712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本集團收入	10,887	11,799
可呈報分部虧損	(34,920)	(3,068)
租賃成本	(706)	(1,7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21)	(4,525)
未劃分之企業收益	13,306	1,860
未劃分之企業支出	(19,921)	(22,609)
財務成本	(1,384)	(4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646)	(30,521)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a)	210,036	88,808
其他企業資產	<u>36,725</u>	<u>2,252</u>
本集團資產	<u>246,761</u>	<u>91,06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74)	(712)
其他企業負債	<u>(5,232)</u>	<u>(14,947)</u>
本集團負債	<u>(5,306)</u>	<u>(15,659)</u>

(a) 計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88,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居住)	1,493	4,379	271	1,018
中國內地	<u>9,394</u>	<u>7,420</u>	<u>*203,760</u>	<u>82,212</u>
總計	<u>10,887</u>	<u>11,799</u>	<u>204,031</u>	<u>83,230</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 計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88,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該等業務之收入。

期內／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草藥產品	1,058	4,378
銷售西藥產品	8,749	7,420
銷售冷氣機及空調系統	1,080	—
提供服務	—	1
總計	10,887	11,799

7. 其他收入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	24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84	856
其他	60	49
	646	929
其他淨收入		
匯兌淨收益	14	9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2)	10,7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	—
	10,816	931
	11,462	1,860

8. 財務成本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附註39(a)(i)及(ii))	1,254	—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3	40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開支	17	30
	1,384	43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就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之最低租賃付款	706	1,7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31	5,900
自置資產折舊	5,660	6,152
租賃資產折舊	—	134
下列各項之攤銷		
— 土地使用權	720	681
— 其他無形資產	477	677
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123	95
滯銷存貨撥備	3,057	524
核數師酬金	282	52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8)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92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	3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44	4
撇銷在建工程	—	437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之虧損	125	—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	4,0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82	430
持有至到期證券之減值虧損	—	386
樓宇之減值虧損	18,724	—
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9,57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94	—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9,021	4,525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或中國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故在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2,646)	(30,521)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稅項	(8,922)	(5,67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8,063	8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97)	(57)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56	4,831
所得稅開支	—	—

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利得稅稅率寬減，自二零零八／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由17.5%減至16.5%。因此，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採用新稅率計算。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2,0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521,000港元)，其中虧損約40,6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44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0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2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84,648,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9,29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影響為反攤銷，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983	7,21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5,768	4,525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947	363
	<u>10,698</u>	<u>12,099</u>

14.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14.1 董事酬金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 及實物 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起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王一楠(a)	—	196	3	199	5,768	5,967
馮永祥(a、h)	—	47	3	50	—	50
馮耀輝(a、h)	—	47	2	49	—	49
梁景裕(h)	—	47	2	49	—	49
林穎雅(h)	—	47	2	49	—	49
馬文邦(b)	—	61	3	64	—	64
郭群(c)	—	113	2	115	—	115
非執行董事						
馮依琪(d)	—	2	—	2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e)	52	—	—	52	—	52
林德儀(e)	52	—	—	52	—	52
鄧志忠(e)	52	—	—	52	—	52
劉立平(f)	53	—	—	53	—	53
文剛銳(f)	53	—	—	53	—	53
楊志雄(f)	53	—	—	53	—	53
	315	560	17	892	5,768	6,660

	其他酬金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 及實物 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潔賢(g)	—	2,400	10	2,410	—	2,410
鍾慧嫻(b)	—	—	—	—	718	718
郭群(c)	—	600	12	612	180	792
林穎雅(h)	—	—	—	—	718	718
梁治維(b)	—	—	—	—	718	718
梁景裕(h)	—	—	—	—	718	718
馬文邦(b)	—	—	—	—	718	718
非執行董事						
鄭潔賢(g)	—	—	—	—	720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f)	96	—	—	96	—	96
文剛銳(f)	96	—	—	96	—	96
楊志雄(f)	96	—	—	96	—	96
	288	3,000	22	3,310	4,490	7,800

(a) 王一楠先生、馮永祥、馮耀輝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鍾慧嫻、梁治維及馬文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郭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馮依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林德儀、鄧志忠及池民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劉立平、文剛銳及楊志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辭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鄭潔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就任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h) 馮永祥、馮耀輝、梁景裕及林穎雅之每月董事酬金由20,000港元改為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期內，並無董事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價值按附註2.19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實物利益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33披露。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期內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一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報之分析。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其餘四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人士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926	—
退休計劃供款	15	—
	<u>941</u>	<u>—</u>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董事數目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4	4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	<u>1</u>	<u>—</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成本	93,747	3,288	31,906	1,990	164	4,520	135,61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016)	(2,614)	(26,860)	(1,376)	(50)	(102)	(78,018)
賬面淨值	<u>46,731</u>	<u>674</u>	<u>5,046</u>	<u>614</u>	<u>114</u>	<u>4,418</u>	<u>57,5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731	674	5,046	614	114	4,418	57,597
匯兌差異	4,652	—	435	19	—	19	5,125
添置	—	—	18	—	—	—	18
撤銷	—	—	(3)	—	—	(437)	(440)
減值	—	—	—	—	—	(4,000)	(4,000)
折舊	(4,415)	(279)	(1,404)	(143)	(45)	—	(6,286)
期末賬面淨值	<u>46,968</u>	<u>395</u>	<u>4,092</u>	<u>490</u>	<u>69</u>	<u>—</u>	<u>52,014</u>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成本	103,572	3,288	31,229	2,143	164	4,113	144,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6,604)	(2,893)	(27,137)	(1,653)	(95)	(4,113)	(92,495)
賬面淨值	<u>46,968</u>	<u>395</u>	<u>4,092</u>	<u>490</u>	<u>69</u>	<u>—</u>	<u>52,014</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46,968	395	4,092	490	69	—	52,014
匯兌差異	(301)	—	(26)	(1)	—	—	(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1)	2,600	—	7,567	308	34	—	10,509
添置	—	69	154	—	64	—	287
減值	(18,724)	—	—	—	—	—	(18,724)
撇銷	—	(302)	(41)	—	(52)	—	(395)
出售	—	—	(4)	(196)	(3)	—	(2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2)	(23,311)	—	(3,621)	(149)	—	—	(27,081)
折舊	(4,671)	(93)	(715)	(166)	(15)	—	(5,660)
期末賬面淨值	<u>2,561</u>	<u>69</u>	<u>7,406</u>	<u>286</u>	<u>97</u>	<u>—</u>	<u>10,41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0	69	10,912	308	130	—	14,01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	—	(3,506)	(22)	(33)	—	(3,600)
賬面淨值	<u>2,561</u>	<u>69</u>	<u>7,406</u>	<u>286</u>	<u>97</u>	<u>—</u>	<u>10,419</u>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持有租期為10至5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30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由賬面值約20,375,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2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借貸之擔保。

期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2)及就相關資產(包括樓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仔細檢討。參照由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結果確認樓宇之減值虧損約18,7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並已於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樓宇由在中國對類似物業擁有資格及經驗之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獨立專業估值。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成本	2,521	4,888	32	7,441
累計折舊	(2,521)	(4,849)	(31)	(7,401)
賬面淨值	—	39	1	4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9	1	40
撇銷	—	(3)	—	(3)
折舊	—	(27)	(1)	(28)
期末賬面淨值	—	9	—	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成本	—	1,834	32	1,866
累計折舊	—	(1,825)	(32)	(1,857)
賬面淨值	—	9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	9	—	9
添置	—	6	—	6
出售	—	(6)	—	(6)
折舊	—	(3)	—	(3)
期末賬面淨值	—	6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71	—	71
累計折舊	—	(65)	—	(65)
賬面淨值	—	6	—	6

16. 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9,225	27,1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5,238	—
攤銷	(720)	(681)
減值	(9,5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2)	(18,806)	—
匯兌調整	(193)	2,803
期末賬面淨值	<u>5,172</u>	<u>29,225</u>

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按租賃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境外，持有：		
租期介乎10至50年	<u>5,172</u>	<u>29,225</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由賬面值約12,06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9)。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借貸之擔保。

期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2)及就相關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仔細檢討。參照由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結果確認土地使用權之減值虧損約9,5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並已於本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由在中國對類似物業擁有資格及經驗之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獨立專業估值。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減：減值撥備	<u>—</u>	<u>—</u>
	<u>—</u>	<u>—</u>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6,992	273,434
減：減值撥備	(166,272)	(192,761)
	<u>270,720</u>	<u>80,673</u>

期內／年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 零 零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千 港 元
於期初／年初	(192,761)	(245,612)
減：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26,489	52,851
於期末／年末	<u>(166,272)</u>	<u>(192,76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國家	合法實體類型	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草苓香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買賣中草藥產品
GreaterChina Biotherapeut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大中華生物化學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生產及買賣中草 藥產品
Greater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iSolutions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暫無營業
Power Ess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銷售藥物及保健 產品
Greater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國家	合法實體類型	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ully Link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持有商標及專利
Coolpoint Equipment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42,232,017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96.72	投資控股及銷售 節能設備
中山市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金 33,473,906港元	74.47	設計、安裝及生 產節能設備

(a) 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香港均富審核，作法定用途及／或類別合併用途。

(b) 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撤銷註冊（附註38）。

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8. 商譽一本集團

商譽之賬面淨值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及於期末／年末	<u>188,434</u>	<u>—</u>

商譽約188,434,000港元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成本（包括收購直接應佔開支、現金代價及就收購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41。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製造及買賣冷氣機及空調系統之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從收購中受益。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包括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之一份詳細五年財政預算計劃及五年財政預算計劃期結束時之估計最終價值。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計劃及估計最終價值所涵蓋之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計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穩定溢利率、預期市場佔有比份、產能、選擇已頒佈之市場調查折現率，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因素。

使用價值乃按20%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假設預算收入增長10%，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生產線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本集團已委任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

除上文所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考慮之因素外，就本集團管理層所知，並無可能導致主要估計須作出更改之任何其他內部或外部轉變。然而，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由假設本集團可從其新近收購附屬公司正在開發之生產線取得未來收入(擁有穩定溢利率)支持。本集團正與一家大型電器公司合作，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有的技術知識及科技開發新產品線。

折現率合理下降及現金產生單位未能從開發中之生產線獲益，將對商譽之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19. 其他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 標 千港元	知 識 產 權 千港元	總 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賬面總值	—	70,304	70,3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7,620)	(67,620)
賬面淨值	—	2,684	2,684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2,684	2,684
攤銷	—	(677)	(677)
減值	—	(430)	(430)
匯兌差異	—	220	22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賬面淨值	—	1,797	1,797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賬面總值	—	71,076	71,07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69,279)	(69,279)
賬面淨值	—	1,797	1,79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1,797	1,797
添置	6	—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6	—	6
攤銷	(6)	(471)	(477)
減值	—	(1,282)	(1,282)
出間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2)	—	(33)	(33)
匯兌差異	—	(11)	(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6	—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	—	6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賬面淨值	6	—	6

知識產權指傳統中藥藥方、若干中草藥配製報告及本集團獲得之西藥牌照。期內，本集團對知識產權進行評估，由於相關藥品之市場需求及產量下滑，確定其須全數減值。

20.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194	19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4)	—
	<u>—</u>	<u>194</u>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股權證券之公平值已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2(vii)。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973	1,506
在製品	—	260
製成品	<u>3,792</u>	<u>2,008</u>
	<u>5,765</u>	<u>3,774</u>

期內／年內，存貨之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524	—
滯銷存貨撥備	<u>3,057</u>	<u>524</u>
於期末／年末	<u>3,581</u>	<u>524</u>

22.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89	3,37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u>	<u>(1,063)</u>
應收貿易款項—淨值	<u>489</u>	<u>2,310</u>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該等餘額自其產生後較短期間到期。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	217	—	—
公共設施及其他按金	439	838	—	3
預付款項	342	67	234	64
	<u>818</u>	<u>1,122</u>	<u>234</u>	<u>67</u>

2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計算	—	7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86)
	<u>—</u>	<u>394</u>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5,658</u>	<u>230</u>	<u>35,261</u>	<u>3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人民幣164,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結餘存入中國之銀行，並按實際年利率0.36%(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72%)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外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自其產生後較短期間到期。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74	7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1,318</u>	<u>3,813</u>	<u>481</u>	<u>1,936</u>
	<u>1,392</u>	<u>4,525</u>	<u>481</u>	<u>1,936</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30	188
60日以上	<u>44</u>	<u>524</u>
	<u>74</u>	<u>712</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被認為屬合理，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前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算。

28.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一年到期	—	194
於二至五年到期	<u>—</u>	<u>65</u>
	—	259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u>—</u>	<u>(17)</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u>	<u>242</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一年到期	—	179
於二至五年到期	—	63
	—	242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179)
	—	63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63

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租期為三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合約結束時，以低於該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汽車。該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9. 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抵押銀行借貸	—	5,704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獲按要	—	5,70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抵押銀行借貸每年按定息5.88%計息。

(b)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抵押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20,375,000港元及12,06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15及16)。

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作出全書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起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約105,0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13,165,000港元),待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概無就產生自不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之附屬公司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於期末/年末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期初/年初	2,042,695,590	20,427	2,038,903,866	20,389
配購股份(i)	300,000,000	3,000	—	—
行使購股權(ii)	10,000,000	100	3,791,724	38
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時發行(iii) (附註41)	959,220,437	9,592	—	—
於期末/年末	3,311,916,027	33,119	2,042,695,590	20,427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15港元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43,850,000港元已收取,扣除發行開支約1,15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40,850,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若干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92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82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於行使購股權後,718,000港元之款項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若干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791,724股普通股,代價為183,000港元,其中38,000港元計入股本,其餘14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購股權後,11,000港元之款項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向Coolpoint Ventilation Equipment Limited股東發行950,000,000股及9,220,437股普通股,作為購買代價之一部分,分別佔普通股本之66.58%及4.09%。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1,950,000港元及1,438,000港元(每股0.181港元及0.156港元)。約162,450,000港元及1,346,000港元之款項為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超過其面值9,59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該等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內認購股份。

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之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修訂計劃」），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舊計劃終止日期所有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

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顧問、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修訂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由生效日起計10年有效。

修訂計劃下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大數目，相等於倘彼等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之相關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每名修訂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該段期間由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後完結，並須遵照其提早終止條文之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於權益內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期內／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歸屬期。

期內／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內重新 分類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附註c)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董事											
王一楠 (附註b)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0.154港元	—	—	—	—	70,000,000	—	—	—	70,000,000
鄭潔賢(i)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117,852,774	20,000,000	—	(117,852,774)	20,000,000	—	—	(20,000,000)	—
鍾慧嫻(iv)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
郭群(ii)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5,000,000	—	—	5,000,000	—	—	(5,000,000)	—
林穎雅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劉立平(ii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075港元	2,818,530	—	(1,263,908)	(1,554,622)	—	—	—	—	—
梁景裕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	—	—	20,000,000
梁治維(iv)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
馬文邦(v)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20,000,000	—	—	20,000,000	—	—	(20,000,000)	—
文剛銳(ii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075港元	1,263,908	—	(1,263,908)	—	—	—	—	—	—
楊志雄(iii)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075港元	1,263,908	—	(1,263,908)	—	—	—	—	—	—
			123,199,120	125,000,000	(3,791,724)	(119,407,396)	125,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	—	—	—	—	—	20,000,000	20,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3,176,470	1,000,000	—	(3,176,470)	1,000,000	—	—	(1,000,000)	—
			3,176,470	1,000,000	—	(3,176,470)	1,000,000	—	—	(1,000,000)	20,000,000
顧問											
合計 (附註a)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0.189港元	10,000,000	—	—	(10,000,000)	—	—	—	—	—
合計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0.092港元	—	—	—	—	—	—	—	60,000,000	60,000,000
合計 (附註d)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0.156港元	—	—	—	—	2,000,000	—	—	—	2,000,000
合計 (附註e)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0.157港元	—	—	—	—	30,000,000	—	—	—	30,000,000
合計 (附註f)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0.128港元	—	—	—	—	12,000,000	—	—	—	12,000,000
			10,000,000	—	—	(10,000,000)	—	44,000,000	—	—	104,000,000
			136,375,590	126,000,000	(3,791,724)	(132,583,866)	126,000,000	114,000,000	(10,000,000)	(6,000,000)	224,000,000

- (i) 鄭潔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經本公司同意後，彼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ii) 郭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劉立平、文剛銳及楊志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鍾慧嫻及梁治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顧問。經本公司同意後，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顧問類別。
- (v) 馬文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並隨後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經本公司同意後，彼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0.189港元向一名顧問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該顧問於成功為本集團引入項目後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由於該顧問未能為本集團引入項目，故向彼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註銷。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7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54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092港元之行使價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126,0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為十年。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56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十年。根據訂約方訂立之協議，購股權僅當本公司之股價達至0.3港元或以上方可行使。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57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28港元，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報告日，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可行使，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除外(附註(d))。

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評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納之主要估值參數包括以下行使價、無風險率、購股權性質、預期購股權期間、波動及預期股息率：

授出日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0.156港元	0.154港元	0.157港元	0.128港元	0.092港元
預期波動率	66.17%	64.29%	64.29%	62.43%	98.7%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5年	5年	1年
無風險率	0.16%	0.22%	0.14%	0.15%	1.83%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0.084港元	0.082港元	0.081港元	0.054港元	0.036港元

估值乃假定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進行及相關證券之價格之經濟展望及特定行業展望並無重大波動。亦假定可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持續之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特殊特點。

本集團已確認，期內／年內一項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盈虧9,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525,000港元)，並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由於有關交易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期內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餘額	399,095	97	(308,746)	90,446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4,525	—	4,525
註銷購股權	—	(86)	86	—
行使購股權	156	(11)	—	14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39,448)	(39,448)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餘額	399,251	4,525	(348,108)	55,668
發行股本	42,000	—	—	42,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50)	—	—	(1,150)
行使購股權	1,538	(718)	—	820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9,021	—	9,021
購股權失效	—	(215)	21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3,796	—	—	163,796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0,612)	(40,6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605,435	12,613	(388,505)	229,543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而本公司在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上須到期償還之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下，可用股份溢價內之款項作出分派。

35.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	331	1,710
二至五年	<u>325</u>	<u>872</u>
	<u>656</u>	<u>2,582</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期起初為期一至兩年，並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日期續簽租約及協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Solution Development Limited「(iSolution)」(於報告日期正在處理撤銷註冊)與其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辦公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iSolution向業主提出，透過介紹一名新承租人以繼續租賃餘下租期，但業主拒絕該提議。隨後，iSolu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物業移交予業主。

經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承租人違反協議，業主應為不接納條款不遜於協議之現有條款之租約承擔擔責任，業主有責任減輕部分損失，故iSolution不被視為欠付業主債項。因此，毋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未支付租金及相關管理費作撥備。

於報告日期，未支付租金及相關管理費總額約為2,200,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撤銷註冊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大中華科技融資有限公司、HnS Health Products Limited、GreaterChina Natural Resources Limited及GC Resources Investment (Vietnam)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自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支付予前董事之利息開支	(i)	108	18
支付予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	174	2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972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管理費用	(iii)	227	—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制行政費用	(iv)	180	—
有關授予一名董事直系親屬之 購股權之已確認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v)	<u>2,433</u>	<u>—</u>

附註：

- (i) 就應付前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已付利息開支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支銷。該等交易乃參考有關人士協商之條件而作出。
- (ii) 本集團期內從關連公司天合資源有限公司(「天合」)借入計息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馮耀輝先生為天合之實益持有人及藍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之董事。該交易乃參考關連人士協商之條款而作出。
- (iii)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管理費乃根據關連人士協商之條款支銷。
- (iv) 支付予禹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費用乃根據關連人士協商之條款支銷。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為本公司及該關連公司之共同董事。
- (v) 有關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王一楠先生之一名直系親屬之購股權之已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附註14.1，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其薪酬載於附註14.2。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40.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96.72%股權。購買代價包括發行公平值為173,388,0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41)。

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ower Essence Limited(「Power Essence」)與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於Gold Unit Limited之全部股權，據此，Power Essence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資產(即於Golden Unit Limited全部股權)，代價約為44,199,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81
土地使用權	18,806
其他無形資產	33
存貨	2,277
應收貿易款項	6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
應付貿易款項	(1,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
預收款項	(901)
其他應付稅款	(216)
	46,04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換算儲備	(12,588)
	33,4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0,744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4,19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4,19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	43,710

41.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一間節能設備之製造及貿易公司)之96.72%股本。該收購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1,080,000港元之收入以及約2,769,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入將為約22,478,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將約為58,633,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現金*	30,061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u>173,388</u>
總購買代價	203,449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參閱下文)	<u>(15,015)</u>
商譽(附註18)	<u><u>188,434</u></u>

商譽來自收購業務安裝勞動力之價值(不可確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之無形資產)及預期於本集團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後所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收購日期已刊發之股價計算。

* 包括現金代價及收購應佔直接成本分別約28,800,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方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2	1,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09	10,509
土地使用權	5,238	2,306
無形資產	6	6
存貨	6,264	6,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	6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6)	(1,096)
股東貸款	(36,210)	(36,21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u>(3,407)</u>	<u>(3,407)</u>
	(16,699)	<u><u>(19,481)</u></u>
加：股東貸款	<u>36,210</u>	
	19,511	
少數股東權益	<u>(4,496)</u>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u><u>15,015</u></u>	

	千港元
購買代價以現金結算	28,800
已付直接成本	1,26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u><u>28,679</u></u>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和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謹慎風險管理策略。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重大之財務風險於下文論述。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持有至到期證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約承擔、借貸、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94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394	—	3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58	230	35,261	32
— 貿易應收款項	489	2,310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附註23)	476	1,055	—	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70,720	80,673
	<u>36,623</u>	<u>3,595</u>	<u>305,981</u>	<u>80,708</u>
	<u>36,623</u>	<u>4,183</u>	<u>305,981</u>	<u>81,102</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	7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318	3,813	481	1,936
—應付前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978	—	978
—應付前董事款項	—	2,166	—	2,1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款項	—	—	43,078	—
—融資租約承擔	—	242	—	—
—借貸	—	5,704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634	—	—	—
	<u>5,026</u>	<u>13,615</u>	<u>43,559</u>	<u>5,080</u>

(i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匯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銷售及買賣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投資於多間銀行之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於報告日期，外幣按收市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164,000元(約186,000港元)，而餘額為以港元計值為35,472,000港元。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之外匯波動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無需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無)。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外幣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交易對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其客戶授予信貸。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本集團之政策為確保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產品銷售。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不等。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無需承受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信貸及投資政策，並認為已將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令人滿意水平。

(iv)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有關。

本集團有計息資產，涉及以參考市場之實際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有關詳情於附註25披露。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現金之利率風險被認為輕微。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貸，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抵押銀行借貸、應付前董事、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悉數結算。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借貸合約條款採納確保其計息借貸按固定利率基準之政策。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乃按固定利率列賬，於報告日期或比較期間，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本集團無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於報告日期，由於並無計息借貸，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v)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基於市價變動（利率及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於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其他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於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v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按交付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履行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一百八十日及三百六十五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借貸及出售長期財務資產之能力提供。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獨立於從其貿易客戶收取之現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於財務負債在可預見將來到期時，本集團可悉數償還。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日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按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支付之日期載列。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4	(74)	(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	(1,318)	(1,31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634	(3,634)	(3,634)
總計	5,026	(5,026)	(5,02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 求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12	(712)	(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3	(3,813)	(3,813)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8	(1,152)	(1,152)
應付前董事款項	2,166	(2,274)	(2,274)
融資租約承擔	242	(259)	(194)
借貸	5,704	(5,817)	(5,817)
總計	13,615	(14,027)	(13,962)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1	(481)	(48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078	(43,078)	(43,078)
總計	43,559	(43,559)	(43,55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合約未 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6	(1,936)	(1,936)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8	(1,152)	(1,152)
應付前董事款項	2,166	(2,274)	(2,274)
總計	5,080	(5,362)	(5,362)

本集團認為，於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預測財務資產（尤其是其準備產生現金之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之現金流量。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金資產大大超過現金流出需求。

(v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之改進披露之修訂。該等修訂引入一個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層架構，並且就公平值計量之相對可靠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已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之過渡條文，因此並無就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架構呈列比較數字。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按風險水平訂立商品及服務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本集團定期主動地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本需求、目前以及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就資本管理而言，本集團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37,5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5,401,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約為3,833,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披露者及集團間債務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營業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項下的責任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Solution Development Limited「(iSolution)」於報告日期正在處理撤銷註冊)與其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項辦公物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3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iSolution向業主提出，透過介紹一名新承租人以繼續租賃餘下租期，但業主拒絕該提議。隨後，iSolutio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將物業移交予業主。

經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承租人違反協議，業主應為不接納條款不遜於協議之現有條款之租約承擔擔責任，業主有責任減輕部分損失，故iSolution不被視為欠付業主債項。因此，毋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確認之未支付租金及相關管理費作撥備。

於報告日期，未支付租金及相關管理費總額約為2,380,000港元。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及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李寧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要約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i)董事及(ii)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綜合要約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聲明)產生誤導。

2. 股份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認購協議所認購之優先股和兌換普通股及根據補充協議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收購方、其唯一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和兌換優先股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收購方、其唯一董事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b) 概無任何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人士曾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金錢。

4.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將會獲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因要約而產生之其他情況之彌償；
- (b) 除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依據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彌償安排)；
- (c) 收購方、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諒解，以將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d) 收購方、收購方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e) 概無任何人士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f)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及
- (g)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可能之要約條件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5. 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 (a) 收購方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方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李寧先生為收購方之唯一董事。
- (b) 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30樓3001室。
- (c)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為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收購方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0樓3001室。

6. 市價

下表刊載於(i)於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股份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0.1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0.13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12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0.1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0.41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52港元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每股股份0.12港元。

7.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向收購方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派杰亞洲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b) 派杰亞洲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派杰亞洲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9樓3902B室。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假設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及兌換價並無調整)如下：

法定：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000,000,000股股份	450,0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6,000,000,000股優先股	<u>60,000,000</u>
合計	<u><u>51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886,854,027股股份	98,868,540
-------------------------------	------------

擬發行新股：

6,836,621,766 股兌換普通股	68,366,218
4,109,589,041 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41,095,890

已發行及擬發行股份數目總數：

20,833,064,834 股股份	208,330,648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全部權利。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因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84,000,000股新股份；(ii)因優先股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達成而向收購方發行及配發之5,479,452,054股優先股；及(iii)因收購

方兌換2,668,664,346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6,490,938,000股股份。該兌換後的已發行但未行使優先股為2,810,787,708股。除本節所披露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屆滿日期如下：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行使價	屆滿日期
70,000,000	0.092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u>70,000,000</u>	0.154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u><u>140,000,000</u></u>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權益披露及買賣

(a)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藍暉有限公司(「藍暉」) (附註2、8)	實益擁有人	914,202,374	9.25
運豐置業有限公司(「運豐」) (附註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馮永祥(「馮永祥」)(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Fairmate Investment Limited 「Fairmate」(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xenia Holdings (PTC) Limited (「Axenia」)(附註4、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馮依琪(「馮依琪」)(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馮依凌(「馮依凌」)(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4,202,374	9.25
Leung's Holdings Limited (「Leung's Holdings」)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0	9.61
梁顯庭(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9.61
鄧玉儀(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0	9.61
Lead Ahead Limited(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17,437,148,807	176.37
李進(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148,807	176.37
李寧(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437,148,807	176.37

附註：

1. 指股東直接或間接行使控制權之股份數目。
2.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
3. 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
4. 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馮依凌女士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5. Leung's Holdings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6. 梁顯庭先生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鄧玉儀女士為梁顯庭先生之配偶。
7. 鄧玉儀女士擁有Leung's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40%。梁顯庭先生為鄧玉儀女士之配偶。

8. 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亦為藍暉之董事。
9. 董事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亦為運豐之董事。
10. 董事馮耀輝先生及馮依琪小姐亦分別為Fairmate及Axenia之董事。
11. Lead Ahead Limite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的17,437,148,807股股份包括(i)Lead Ahead Limited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有的6,490,938,000股股份；(ii)Lead Ahead Limited持有的剩餘優先股根據強制兌換後擬發行及配發的6,836,621,766股股份；及(iii)4,109,589,041股股份(即因兌換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所持購 股權數目	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到期日	所持相關 已發行股份	
							權益總額	總數百分比
王一楠	實益擁有人	—	—	70,000,000	0.154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70,000,000	0.71
馮永祥(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14,202,374	—	—	—	914,202,374	9.25
梁景裕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	0.09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00	0.20
林穎雅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	10,000,000	0.092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20,000,000	0.20
馮依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914,202,374	—	—	—	914,202,374	9.25

附註：

1. 藍暉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並為運豐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馮永祥先生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60%。Fairmate擁有運豐已發行股本之40%及Fairmate乃Axenia之全資附屬公司。馮依琪小姐擁有Axenia已發行股本之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及已經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c)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d)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轉讓藍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以每股0.073港元的價格向分別擁有其5%權益的Leung Hing Toi先生、Ha Wing Ho Peter先生及Alibaba Limited轉讓合共161,329,830股股份（即向各人轉讓53,776,610股股份）以達成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外，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董事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行使價	到期日		股份總數 百分比
王一楠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授出 之王先生 購股權 (無溢價)	0.154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70,000,000	0.71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收購方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中擁有權益。
- (f)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買賣收購方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g)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概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本段提述之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h) 於有關期間，與本公司有關連且按全權基準進行管理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4. 其他安排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接受要約的董事林穎雅女士、馮永祥先生及馮依琪小姐擬就其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量拒絕要約。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任何屬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人士之本公司聯繫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規則之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則之附註4)。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
- (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要約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相關之補償。
- (f) 收購方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5.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或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論通知期長短而其固定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合約。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本集團已經或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Power Essenc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Okay Holding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出售協議，據此，Okay Holding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Power Essence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金瑛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48,000,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收購協議；
- (c) 禹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以每股0.1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股股份；
- (d) Okay Holdings、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Power Essen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租回協議，據此，廣東惠德勤藥業有限公司繼續代表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製造西藥，於製造及生產西藥過渡期（月租為28,000港元）過後，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創建的獨資外商企業將自惠德勤藥業有限公司租回生產廠房及設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e) 由邢詒春先生（作為賣方）與Great Mission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383,065.60港元收購快意香港的4.09%股本權益；
- (f) 由曾仲國先生、陳逸松先生、吳明城先生及陳鴻基先生（作為賣方）與Great Missions（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快意香港的現有股權（合共持有快意香港的約26.0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800,385.60港元；
- (g) 認購協議；
- (h) 補充協議；
- (i) 部分解除協議；及

- (j) 本公司、Great Missions及梁先生為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以下事項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i. 梁先生確認，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提出要約將不會構成違反收購協議；
 - ii. 梁先生同意，如收購協議所載，其在持有至少4億股股份情況下可提名董事的人數將從兩名董事修改為一名執行董事；及
 - iii. 梁先生、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確認，收購協議所載的更改名稱限制指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卓怡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卓怡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怡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i)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至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結束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

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可供查閱：

- (1) Lead Ahead Limited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2)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 (3)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派杰亞洲函件」之副本，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24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副本，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
- (6)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7) 卓怡融資函件之副本，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37頁；
- (8) 附錄三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派杰亞洲及卓怡融資同意書；及
- (9) 本綜合文件。

本綜合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